

2020 年职称评审评前公示

南通化学环境监测站有限公司根据《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送报 2020 年度质量工程高、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材料的通知》（苏市监人[2020]118 号）的规定对我单位李海霞同志职称评前进行公示。

序号	姓名	性别	工作单位	现职称	申报职称	单位电话
1	李海霞	女	南通化学环境监测站有限公司	中级	高级	0513-55881030

在公示期限内，个人和单位均可通过来信、来电、来访等形式，向申报人所在单位反映公示对象在德、能、勤、绩、廉等方面的情况和问题。以个人名义反映的提倡签署或自报本人真实姓名；以单位名义反映的应加盖本单位印章。反映公示对象的情况和问题，要坚持实事求是的原则，不得借机诽谤和诬告。公示时间：从 2020 年 6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6 月 9 日止，共 7 个工作日。

受理单位：南通化学环境监测站有限公司

地址：南通市国强路 99 号 1 号楼四楼

联系电话：0513-55881036

邮编：226011

南通化学环境监测站有限公司

2020 年 6 月 1 日

